

工信部发布《汽车有害物质和可回收利用率管理要求》

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（以下简称工信部）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发布《汽车有害物质和可回收利用率管理要求》公告，对各级汽车零部件和材料供应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，对总座位数不超过九座的载客车辆（M1 类）有害物质使用和可回收利用率实施管理。



1)有害物质管控

新产品有害物质使用应符合国家标准 GB/T 30512-2014《汽车禁用物质要求》的要求，并纳入《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管理。汽车生产企业应在申请新产品《公告》时，报送《汽车有害物质信息表》。

限制物质	限量（质量分数）
铅或其化合物	0.1%
汞或其化合物	0.1%
镉或其化合物	0.01%
六价铬	0.1%
多溴联苯（PBBs）	0.1%
多溴联苯醚（PBDEs）	0.1%

相关链接：

[工信部公告](#)

2)可回收利用率管控

可回收利用率计算方法应符合国家标准 GB/T 19515-2004《道路车辆 可再利用性和可回收利用率计算方法》的要求，汽车生产企业在获得《公告》6 个月内，需通过适当的途径和方式，向回收拆解企业提供《汽车拆解指导手册》。

工信部将根据行业现状和发展水平，适时、逐步扩大产品类别实施范围，并且每年发布汽车行业绿色发展年度报告，公布汽车有害物质使用和可回收利用率等信息，对汽车生产企业制度建设、绿色供应链管理等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估。

敬请垂询

① 苏州: +86/(0)512-87661878

① 香港: +852/3591 1718

① 广州: +86/(0)20-82037973

① 南京: +86/(0)25-84701983

① 宁波: +86/400 656 0655

✉ 技术咨询: TS@stq-cert.com

✉ 客户服务: CS@stq-cert.com

微 信



新 浪 微 博



声明

本刊内容为 STQ 就所涉及的专题整理、提供的技术性信息，仅供参考使用，并不取代任何法律法规。

本刊内容版权归 STQ 所有，未经允许不得复制、篡改。